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5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馬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吳高連先生、趙威先生及楊吉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及馮侖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818
H股证券代码：6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0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核定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中信建投证券核定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10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5 亿元，黄金租赁业务 5 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40 亿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授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于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具有重大影响，且本公司王淑敏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具有重大影响，且本公司王淑敏董事在中信建投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前身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大型综合证券公司，

注册资本为 61 亿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主要办公地点在北京，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9 家分公司、175 家证券营业部。目前公司下设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与基金管理业务等。

中信建投证券已连续五年在中国证监会分类监管评级中获评 A 类 AA 级，成为证券行业资质评级最高的公司之一。截至 2013 年末，中信建投证券资产总额为 674.10 亿元，负债总额为 542.5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1.54 亿元。2013 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56.50 亿元，利润总额 24.21 亿元，净利润 17.78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其他授信业务；本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给予中信建投证券核定 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10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5 亿元，黄金租赁业务 5 亿元，理财专项增信限额 40 亿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理财专项增信限额业务为非保本理财业务，即交易涉及的资金投向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公司只是作为代理人，而非真正的交易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故本次授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 40 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关联董

事王淑敏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附件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公司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徐洪才 冯 仑

附件 3: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出席:

霍霭玲	独立董事
张新泽	独立董事
乔志敏	独立董事
谢 荣	独立董事

委托出席:

赵 威	董 事
-----	-----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到委员 5 人, 亲自出席 4 人, 赵威委员因故不能到会, 委托霍霭玲主任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 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 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同意作为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

表决情况: 一致同意。

三、会议听取了《中国光大银行关联交易监控平台系统项目工作汇报》。